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湛食药监〔2016〕58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制定了《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P16425b）；
2. 湛江市法制局关于《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送审稿）》的审核意见；
3. 湛江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起草说明。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0日

《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食品的名称	禁止主要理由	备注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营养强化小麦粉、全麦粉、其他）	粮食类属重点监管产品，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传统手工制作的湿米粉（河粉、濑粉等）、汤圆粉（糯米粉）、大米粉不在禁止之列。
			2.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0102	大米	大米（大米、糙米、其他）		
	0103	挂面	1.普通挂面		
			2.花色挂面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蒸谷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碴、玉米粉、燕麦片、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其他）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调和油、其他）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鱼油、其他）	原料不可控，“地沟油”等高食品安全风险存在。	
调味品	0301	酱油	1.酿造酱油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固态调味料[其他]：辣椒粉、胡椒粉等工艺简单的产品和水产调味料[其他]：虾酱(汁)、蟳蜆汁等传统工艺产品不在禁止之列。
			2.配制酱油		
	0302	食醋	1.酿造食醋		
			2.配制食醋		
	0303	味精	1.谷氨酸钠（99%味精）		
			2.加盐味精		
			3.增鲜味精		
	0304	酱类	酿造酱[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0305	调味料	1.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料、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		
			4.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5.水产调味料(蚝油、鱼子酱)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原料来源难以追溯，食品安全风险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

乳制品			2.油炸肉制品（炸鸡翅、炸肉丸、其他）	较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类、白煮类、其他）；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铺、其他）		
			3.其他熟肉制品（肉冻类、血豆腐、其他）		
	0402	发酵肉制品	1.发酵灌制品		
			2.发酵火腿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0404	腌腊肉制品	1.肉灌制品		
			2.腊肉制品		
			3.火腿制品		
			4.其他肉制品		
	0501	液体乳	1.巴氏杀菌乳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调制乳		
			3.灭菌乳		
			4.发酵乳		
	0502	乳粉	1.全脂乳粉		
			2.脱脂乳粉		
			3.部分脱脂乳粉		
			4.调制乳粉		
			5.牛初乳粉		
			6.乳清粉		
	0503	其他乳制品	1.炼乳		
			2.奶油		
			3.稀奶油		
			4.无水奶油		
			5.干酪		
			6.再制干酪		
			7.特色乳制品		
饮料	0601	瓶（桶）装	1.饮用天然矿泉水	生产设备、场地、	

	饮用水	2.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0603	茶（类）饮料	1.原茶汁（茶汤）		
		2.茶浓缩液		
		3.茶饮料		
		4.果汁茶饮料		
		5.奶茶饮料		
		6.复合茶饮料		
		7.混合茶饮料		
		8.其他茶（类）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果汁（复原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浓缩果蔬汁（浆）		
		3.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0605	蛋白饮料	1.含乳饮料		
		2.植物蛋白饮料		
		3.复合蛋白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1.风味固体饮料		
		2.蛋白固体饮料		
		3.果蔬固体饮料		
		4.茶固体饮料		
		5.咖啡固体饮料		
		6.可可粉固体饮料		
		7.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0607	其他饮料	1.咖啡（类）饮料		
		2.植物饮料		

			3.风味饮料		
			4.运动饮料		
			5.营养素饮料		
			6.能量饮料		
			7.电解质饮料		
			8.饮料浓浆		
			9.其他类饮料		
方便食品	0701	方便面	1.油炸方便面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2.热风干燥方便面		
			3.其他方便面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0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饼干	0801	饼干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罐头产品需要商业无菌包装，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不适宜小作坊方式生产。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0902	果蔬罐头	1.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其他）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1.冰淇淋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食用冰不在禁止之列。
			2.雪糕		
			3.雪泥		
			4.冰棍		
			5.甜味冰		

速冻食品	1101	速冻面米食品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非传统工艺食品。	
			2.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1.速冻肉制品		
			2.速冻果蔬制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1	膨化食品	1.焙烤型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非传统工艺食品。	
			2.油炸型		
			3.直接挤压型		
			4.花色型		
	1202	薯类食品	1.干制薯类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非传统工艺食品。	
			2.冷冻薯类		
			3.薯泥（酱）类		
			4.薯粉类		
			5.其他薯类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硬质糖果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奶糖糖果					
3.夹心糖果					
4.酥质糖果					
5.焦香糖果（太妃糖果）					
6.充气糖果					
7.凝胶糖果					
8.胶基糖果					
9.压片糖果					
10.流质糖果					
11.膜片糖果					
12.花式糖果					
13.其他糖果					
1302		巧克力及巧	1.巧克力		

		克力制品	2.巧克力制品		
	1303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代可可脂巧克力		
			2.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304	果冻	果冻（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的获证生产企业的生产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2.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其他]		
	1402	边销茶	边销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方包茶、其他）	不属于我市传统工艺食品	
	1403	茶制品	1.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		

酒类			6.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1404	调味茶	1.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5.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1405	代用茶	1.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1501	白酒	1.白酒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食品安全风险高，且本市已有相当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2.白酒（液态）		
3.白酒（原酒）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一定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白酒[米香型固态法酿造白酒]不在禁止之列。

	1503	啤酒	1.熟啤酒 2.生啤酒 3.鲜啤酒 4.特种啤酒		
	1504	黄酒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1505	其他酒	1.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酱腌菜(调味榨菜、虾油渍菜)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且本市已有一定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酱腌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盐水渍菜、其他）；自然干制蔬菜不在禁止之列。
	1602	蔬菜干制品	1.热风干燥蔬菜 2.冷冻干燥蔬菜 3.蔬菜脆片 4.蔬菜粉及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干制食用菌 2.腌渍食用菌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蜜饯类 2.凉果类 3.果脯类 4.话化类 5.果丹（饼）类 6.果糕类	容易用腐烂水果和边角料，食品安全风险高，且本市已有一定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1702	水果制品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烘炒类(炒豌豆)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	炒瓜子、炒花生、咸干花生不

品			2.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求高，且本市没有生产豌豆、青豆、琥珀桃仁的传统。	在禁止之列。
			3.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其他）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食品安全风险高，容易出现食品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且本市已有一定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3.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1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食品安全风险高，非本地传统工艺食品。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食糖	2101	糖	1.白砂糖	获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已满足市场需求。	其他糖[手工制作红糖]不在禁止之列。
			2.绵白糖		
			3.赤砂糖		
			4.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		
			5.方糖		
			6.冰片糖		
			7.红糖		
			8.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水产制品	2201	非即食水产品	1.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食品安全风险高，易超范围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难监控。	如下不在禁止之列：1.干制水产品（虾米、虾皮、干贝、鱼干、鱿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紫菜、干海参、干鲍鱼、其他）2.盐渍水产品（盐渍海带、盐渍裙带菜、盐渍海蜇皮、盐渍海蜇头、盐渍鱼、其他）；3.鱼糜制品（鱼丸、虾
			2.其他水产品		
	2202	即食水产品	1.风味熟制水产品（烤鱼片、鱿鱼丝、熏鱼、鱼松、炸鱼、即食海参、即食鲍鱼、其他）		
			2.生食水产品（醉虾、醉泥螺、醉蚶、蟹酱（糊）、生鱼片、生螺片、海蜇丝、其他）		

					丸、墨鱼丸、其他)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食品安全风险高, 非传统工艺食品。	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不在禁止之列。
			2.淀粉制品(虾片、其他)		
	2302	淀粉糖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食品安全风险高, 易超范围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且本市已有一定数量的获证生产企业生产。	粽子类;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蒸煮类糕点(韧糕类[年糕])		
			4.炒制类糕点		
			5.其他类[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		
	2402	冷加工糕点	1.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挤压糕点类、其他类)		
			2.西式装饰蛋糕类		
			3.上糖浆类		
			4.夹心(注心)类		
			5.糕团类		
			6.其他类		
	2403	食品馅料	食品馅料(月饼馅料、其他)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食品安全风险高。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不在禁止之列。
			2.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食品安全风险高。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2603	蜂花粉	蜂花粉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保健食品	270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产品名称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全营养配方食品 2.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802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1.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3. 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		
			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		
			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 泥（糊）状罐装食品（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 颗粒状罐装食品（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		
			3. 汁类罐装食品（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其他）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使用 GB2760、GB14880 或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 GB 26687 规定的名称）		

注：禁止食品生产小作坊进行所有食品类别食品的分装。

附件 1

办文编号: P16425b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特急

收文日期: 2016/12/19

来文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来文文号	湛食药监〔2016〕51号
文件标题	关于审定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请示		

【内容提要】

来文报上《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称经过了征求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等程序，现报市政府批准。

市法制局没有修改意见。

【拟办意见】

拟同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意见。

呈志鹏、刘剑同志批示。

所拟，请革平同志核。

综合科: 龙黛音 2016/12/19

沈东宇 2016/12/19

已核。 李革平 2016/12/19

【领导批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刘剑 2016/12/20

同意。 梁志鹏 2016/12/20

电话:

页号:

附件 2

湛江市法制局

湛法函〔2016〕614号

湛江市法制局关于《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送审稿）》的审核意见

市府办公室：

市府办公室 12 月 13 日《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P16425）转来《关于审定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的请示》（湛食药监〔2016〕51 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没有修改意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李丽明，联系电话：3181537，传真：3181541

附件 3

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送审稿）》（如下简称《目录》）。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目录》的制定背景说明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规定以外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我国食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生产许可分类，共分为 32 种食品类别，其中一些食品类别和食品品种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大。目录我市共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232 家，80%以上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简陋，质量控制能力较低。明确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品种，可有效降低我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可引导小作坊明确投资方向，加大生产设施的投入，提升质量水平，逐步达到取得相应食品品种生产许可的条件。《目录》是《条例》中要求的配套政策，有利于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小作坊进行有效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

三、《目录》的制定程序说明

（一）2015 年 12 月 28 日决策启动（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局长办公扩大会议会议记录）；

（二）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湛江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第一稿）（附编制说明）；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征求湛江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在系统内征求意见；2016 年 1 月 19 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内征求意见完毕并汇总意见形成第二稿；

（四）针对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意见分歧，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重点讨论《湛江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目录（第二稿）（附编制说明）》；2016 年 5 月 13 日汇总 4 月 28 日会议讨论意见并形成第三稿，呈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和科室人员传阅、讨论；由于对烘烤类糕点是否放开生产意见分歧太大，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组织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陈宏和涉及的地方局徐闻局、坡头局再行讨论，听取意见，然后汇总意见、完善第

三稿并形成《湛江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附编制说明）》；

（五）2016年5月15日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咨询论证（见《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目录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并在并同时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后附编制说明）》相关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2016年6月15日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2016年7月22日举行《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收集意见建议4条（见《听证报告书》、《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听证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七）2016年7月23日至2016年10月21日我局委托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有关专家进行《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出台风险分析评估（见《制订和实施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八）综合有关情况后，形成《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送审稿）》，与同以上提及到的资料转交到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于2016年12月5日经湛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主要内容说明

《目录》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 32 种类别食品及对应的有关明细。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合法性审查认为,《目录》决策权限合法、决策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法(详见《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局内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系统内发文向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 8 条,采纳 3 条,并汇总意见形成第二稿(详见资料)。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同时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后附编制说明)》相关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

八、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举行《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收集意见建议 4 条并进行了处理(见《听证报告书》、《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听证意

见采纳处理情况》)。2016年5月15日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咨询论证,分别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风险性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综合性意见(见《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目录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目录》充分综合、采纳了专家论证意见。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